

Military Affairs

高等院校 军事课新编教程

■ 庾建设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院校军事课新编教程

主 编 庾建设

副主编 董世明 刘 晖
庄金兴 邓志华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院校军事课新编教程/庾建设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04-022472-6

I. 高… II. 庾… III. 军事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1701 号

策划编辑 傅雪林 责任编辑 金学影 封面设计 张申申 责任绘图 尹 莉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3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7.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472-00

前 言

在高等院校设置军事理论课,组织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基本要求,这对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高素质后备兵员、预备役军官和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具有深远意义。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精神,广州大学多年来一直设置军事理论课,对学生进行军事理论教育,开展军事训练,以便更好地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在开展军事理论教育和军事训练的过程中,我们发现,过去的军事理论课教材讲述国防知识、军事思想、军队建设、世界军事、武器常识的比较多,但对于人们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经常遇到的一些安全方面的问题,如防火、防暴、防范各种自然灾害、防范各种突发事件等,讲述得很少或不讲述,而这方面的知识对学生的学习乃至走向社会后的工作,具有更直接的意义。因此,从2004年开始,我们对学生的军事理论课和军事训练进行了改革。在总结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教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解放军总政治部2006年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精神,我们编写了这本《高等院校军事课新编教程》。这本《新编教程》与过去的军事理论课教材相比,删除了一些常识性的知识,有针对性地增加了具有现实教育意义和实用性强的训练内容,如应急避险、防劫持、防毒、防火、防灾、安全自救、校园安全知识等。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培养青年学生的反恐防暴意识、生存自救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让学生终生受益,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应对未来工作和生活的挑战,为国家和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教材以军事课教学大纲和广州大学军事课改革成果为基础,力图反映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军事课教学科学化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最新要求,体现军事课程目标与大学生发展目标的统一、军事理论课与军训技能训练的统一、军事知识学习与思想作风锤炼的统一。希望我们的工作能为深化军事课改革提供有益借鉴。

编 者

2007年5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中国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新中国的国防建设	8
第三节 中国的武装力量	14
第四节 国防法规和国防动员	17
第二章 我国的军事思想	20
第一节 我国古代军事思想的代表著作简介	20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24
第三节 新时期的军队建设思想	29
第三章 世界军事与高技术战争	36
第一节 国际军事战略	36
第二节 军事高技术	44
第三节 高技术战争	49
第四章 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57
第一节 解放军条令条例概述	57
第二节 解放军三大条令主要内容	58
第三节 队列动作训练	65
第五章 轻武器知识与训练	72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72
第二节 射击原理	76
第三节 射击训练	85
第六章 单兵战术训练与防护	90
第一节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	90
第二节 攻防技术基础动作	96
第三节 战场防护与自救	107
第七章 军事地形基础知识与应用	110
第一节 地形图基础知识	110
第二节 现地使用地形图	123
第八章 非战争行动与应急避险	132

第一节 非战争行动	132
第二节 应急避险常识	135
第三节 “防劫持、防毒、防爆炸”常识	144
第九章 综合训练	148
第一节 行军与野外生存	148
第二节 人民防空	154
第三节 消防技能	162
第十章 校园安全防范	172
第一节 新时期大学校园安全形势分析	172
第二节 校园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176
参考文献	191
后记	192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家离不开国防。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无防不安。国防是关系到国家兴亡、民族盛衰的根本大事。掌握国防知识,自觉地为国防建设服务,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一节 中国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概念

(一) 国防的含义

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务,主要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的总和。

理解国防的概念,应该注意下列几个问题:

第一,国防的基本职能是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任何一个国家,都要维护自己的利益,维护全体国民的根本利益。国防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

第二,国防的主要任务是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防止外来的侵略和颠覆活动。从一个国家来看,它的利益是全方位的,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许多方面,其中,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一个国家的最高利益。因此,在国防的诸多任务中,维护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防的最主要的任务。

第三,国防是以军事活动为主,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外交、教育等许多领域的综合性的活动。国防以军事力量和军事活动为主要内容,包括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建设、军事交通、动员准备等。其中,军事力量是国防的主体和核心。但是,国防又是一个大的系统工程,除了军事力量和军事活动之外,它还包括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所以,加强国防建设不仅是军队的任务,也是全体国民的任务。

(二) 国防的构成要素

国防是一个系统工程,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国防的构成要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武装力量。国家武装力量是国家各种武装组织的总称。我国当前的武装力量主要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

(2) 兵役制度。兵役制度是指国家为保障武装力量的补充,用法律形式确立的关于公民服兵役的制度。它解决的是国家武装力量建设所需兵员的问题,包括现役兵员的更新和后备兵员的储备。

(3) 国防动员。国防动员是指国家由平时状态转为战时状态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手段。它的主要作用是使国家迅速实现平战转换,开发国防潜力,并将国防潜力转变为国防实力,以取得战略上的主动权。

(4) 国防工业。国防工业是国防活动主要的经济基础,决定着武装力量的装备水平,决定着军事消费的结构变化,直接影响战争的结局。所以,国防工业在国防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5) 国防科技。国防科学技术是科学技术应用于国防领域的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国防领域。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国防领域是对科学技术最新成果应用得最快、最多的领域,科学技术对国防的影响也日益重要。

(6) 国防教育。国防教育是围绕着国防的内容而开展的教育活动。它既包括理想道德教育,也包括文化科学知识、军事常识、军事技能教育,还包括与国防有关的体质和技能教育。

(7) 人民防空。人民防空是防备敌人空袭和消除空袭后果的群众性军事活动。它与要地防空、野战防空共同组成国家的防空体系,在国防中占有一定地位。

(三) 国防的类型

国防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所决定的。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制定的国防政策不同,追求的国防目标各异,因而国防的类型也就不同。目前,世界上的国防主要有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中立型等几种类型。

(1) 扩张型。这类国家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借口,将其疆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纳入本国的势力范围,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奉行霸权主义和向外扩张政策的国家都采取这种类型的国防。

(2) 自卫型。这类国防以防止外敌侵略、保卫国家安全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力量。发展中国家一般都采用这种国防类型。

(3) 联盟型。这类国家为了弥补自身防卫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其他国家共同进行防卫。联盟型国防又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两种形式。一元体系联盟是以某一国家为主、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的联盟;多元体系联盟是参加联盟的各国地位大体相当,相互之间是伙伴关系,通过协商决定防

卫大计。

(4) 中立型。一些国家为了维护本国的繁荣和安全,奉行中立的国防政策。实行这类国防的主要是一些中小发达国家。采用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些是采取不设防的方式维持中立;有些是通过采取全民防卫、高度武装来确保中立。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上一贯坚持“和平共处”的原则,在国防上采用的是自卫型国防。

二、国防的地位和特点

(一) 国防的地位

对一个国家来说,国防的地位和作用都是十分重要的。它关系到国家的安危、荣辱和兴衰。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1) 国防是国家安全的保障。一个国家要想求得安全,就必须有强大的国防力量。有国无防就不能立国;有国防而不强,也不能保卫国家安全,就容易受人侵略和欺侮。正因为如此,世界各国都努力加强国防建设,以此来求得国家和民族的安全。

(2) 国防是国家独立自主的前提。加强国防建设是国家独立自主的前提条件。没有强大的国防,就没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就没有人民的幸福和民族的兴旺发达。旧中国之所以领土主权破碎,国破家亡,就是因为我们没有强大的国防;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华民族能够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也正因为 we 建立了强大的国防。

(3) 国防是国家发展的条件。一个国家要想快速发展、繁荣昌盛,就必须有一个稳定的环境。只有建立了强大的国防,才能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 国防的特点

由于历史、地理等各种因素的作用,世界各国的国防大多是不相同的,各有特色。但是,国防作为国家安全的屏障,又有其共同特点。国防的共同点主要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1) 国防具有长期性。国防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只要国家存在,作为国家安全屏障的国防就会存在。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和国家消亡了,战争没有了,国防的使命才会最终完成。

(2) 国防具有全民性。国防保卫的不是一个阶级、一个集团或一部分人的利益,而是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整体利益。因此,国家的全体国民,都有义务参加国防建设,为国防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3) 国防具有系统性。国防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外交、教育等众多部门。加强国防建设,要求国家的各个领域、各个部门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总体合力。否则,就不可能达到预期目的。

三、中国国防的历史发展

中国的国防建设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开始从原始氏族社会进入奴隶社会,产生了国家。从此,作为抵御外来侵略和征伐别国的工具——国防的雏形便产生了。此后,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中国的国防几经变化,发展至今。纵观中国国防的历史发展,大体上可以分为古代国防、近代国防和新中国建立后的国防几大历史阶段。

(一) 中国古代的国防

中国古代的国防是指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的建立到公元 1840 年鸦片战争时期的国防。在长达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古代的国防思想和国防政策、古代的兵制,建设了众多的国防工程。

1. 中国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军事制度,也称为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它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兵役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1) 古代的武装力量体制。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以前的武装力量结构比较单一。从秦朝开始,国家政治制度逐渐完善,武装力量体制也不断完善起来。

中国古代武装力量体制,各朝各代虽有一定的区别,但一般将武装力量分为中央军、地方军、边防军(戍屯军)和地主私人武装四种,皆以步兵或骑兵为主要兵种,明朝开始出现专门装备火炮的部队。中央军主要由警卫京师的御林军和其他较为精锐的机动部队组成,由国王或皇帝直接控制。地方军由军政长官统率,负责该地区的卫戍任务或机动作战。边防军戍守边疆,平时一般进行屯田。地主私人武装一般由地主庄园的乡丁、民团组成,主要是维护当地地主的利益。

(2) 古代的兵役制度。中国古代的兵役制度,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经历了民军制、征兵制、世兵制、府兵制、募兵制等多种形式。

在夏、商、西周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平时只保持少量由奴隶主贵族组成的卫队,负责王室的警卫。大多数成年男子平时务农,战时出征。

战国至秦汉时期,实行的是征兵制度。当时,按郡、县、乡、里等行政体系征集兵员,农民成了主要的征集对象。在汉武帝以后,除实行征兵制以外,还附带实行募兵制,招募善骑射的壮丁从军。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盛行世兵制。士兵之家列为军户,与民户分籍登记,划归军府或州、县的军事官员管理。军户世代出兵,父死子继。

隋唐时期,主要实行府兵制。兵士由军府管理,平时务农,农闲时进行军事

训练,服役时自备兵器资粮,轮流守卫京师和边疆,战时由政府召集,由大将统率出征。府兵的社会地位较高,可免除赋役,征战有功者可得勋级,死亡者家属可受抚恤。

宋朝时盛行募兵制。政府招募士兵,对应招者,根据身体、技能等条件确定等级。

元朝、明朝、清朝主要实行世兵制。清朝后期,除世兵制外,兼行募兵制。

(3) 古代的军事领导体制。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还没有专门的军事机构,国王一般亲自主持军政,是最高军事统帅,掌管军事大权。到春秋末期,国家机构实行将相制,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朝统一以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最高的军事官员称太尉。隋朝对国家机构进行了改革,开始实行三省六部制,其中的“兵部”是主管军事的机构。宋朝为了防止“权将”拥兵自重,加强了军事指挥上的相互牵制,在中央设立了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要官员由文官担任。枢密院对军队有调遣权,但无指挥权;将军对军队有指挥权,但没有调遣权,从而形成了枢密院和将军相互牵制的局面。枢密院和将军共同对皇帝负责,军队的调遣指挥大权掌握在皇帝手中。此后,军事领导体制虽有各种变化,但军队的最高指挥权基本上都掌握在皇帝手中。

2. 中国古代的国防思想

在中国古代,随着军事活动的不断发展,人们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的国防思想和理论。

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由于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使国防观念迅速得到强化,许多国防思想和理论相继提出,并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影响比较大的国防思想如:“以民为本”、“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寓兵于民”、“富国强兵”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等。通过长期的实践活动,人们很早就认识到了经济在国防建设中的作用,认识到了经济和战争之间的辩证关系。因此,在各种国防思想中,比较受历代统治者和军事家们推崇的是“富国强兵”的思想。著名军事家孙武在《孙子·作战篇》中明确提出“带甲十万”、“日费千金”;齐国著名政治家管仲也说“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他们都阐明了加强国防建设,根本是发展生产。在富国乃强兵之本的思想指导下,各朝代统治者采取一系列政策,把发展经济与加强国防建设统一起来,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如秦国推行富国强兵的政策,最终完成了国家统一大业;汉高祖得天下后,实行休养生息、重视农业的政策,使生产得到了很快的恢复,军力也得到了加强;西汉与唐朝的军事屯田政策,收到了明显的效果;明朝把开发边疆、繁荣经济同抵御外来侵略结合起来,也收到了成效。

除国防建设思想和理论之外,在战争观、作战指导原则、战略战术等方面,中

国古代也都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如著名的“孙子兵法”等。

3. 中国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中国古代,为了抵御外敌入侵,巩固边疆海防,修筑了大量的防御工程。

在中国古代的国防工程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使用最频繁。因此,在中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是主要的作战形式之一,围绕城池作战的战略战术思想也十分丰富。

长城是中国古代著名的国防建设工程。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长城踞险筑墙、关堡相连、敌台林立、层层布防,在古代战争中发挥过重要的作用。长城的建设始于春秋战国时期。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为了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予以修缮,连贯为一,使长城的建设有了重要的发展。后来,经过各朝代的不断修缮,至明朝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万里长城。

京杭大运河是中国古代著名的水利工程。隋炀帝时期,征调大量的人力物力,将原兴的旧运河拓宽和贯通,形成北起通州、南到杭州的京杭大运河。京杭大运河在后来的军事和经济发展过程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海防建设也是中国古代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国古代的海防建设是从明朝时期开始的。当时,为了防止倭寇的骚扰、侵袭,明朝在沿海的主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所城为骨干,堡、寨、墩、墩相结合的防御工程体系,在防止外敌入侵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 中国近代的国防

中国近代的国防大体上可分为两大阶段:清朝后期的国防和民国时期的国防。

1840年,英国发动了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中英南京条约》,清政府被迫割地赔款。此后,帝国主义列强先后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与这种社会状况相适应,这一时期的国防总体上是孱弱、破败、屈辱的。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清朝的国防建设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军兵种建设、国防工业等方面。

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年以前,清政府设立有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领导机构。八国联军侵华后,清统治者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撤销了兵部,成立陆军部。

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军入关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了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八旗兵、绿营兵是清朝主要的武装力量。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湘军和淮军取代了八旗兵和

绿营兵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后,清政府开始编练新军。

在兵役制度方面,八旗兵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清政府规定:满人男子凡年满 16 岁以上即为兵丁。绿营兵虽是招募而来,但一经入伍即编入兵籍,成为职业兵,到年满 50 岁解除兵籍。甲午战争后,新式陆军实行常备军、续备军和后备军制度。

在军兵种建设方面,清政府除建设原有的步兵、骑兵等兵种外,还建立了近代海军。清政府鉴于西方列强来自海上的威胁,于是建立海军,从英、美、法、德等国购买了几十艘战舰。岸防加筑了炮台,加强了海上防御体系。

在军事工业的建设上,清政府在洋务运动过程中建立了一些近代军事工业企业,如安庆军械所、江南机器制造局、福州船政局、天津机器局等。

总的看,清政府在国防建设上做了一些工作,但是,随着清政府的日益腐朽,清朝的武备日益衰弱,军备废弛,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破坏。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1911 年爆发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统治,但中国并没有改变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扶植各派军阀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控制和掠夺。各派军阀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衰弱如旧、有国无防。

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后,在国防建设上做了一些工作,如建立了空军等。但是,中国依然没有摆脱受人奴役的命运。1931 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占领了中国的东北。1937 年,日本又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给中国造成了严重的灾难。中国共产党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同日本侵略者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在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在国际反法西斯力量的支持下,中国人民取得了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随后,又经过三年的解放战争,建立了新中国。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国防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新中国的国防后面将作专节介绍。

四、中国国防史的启示

(一) 强大的国防是国家兴旺发达、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

中国几千年的国防发展史表明,建设强大的国防是国家兴旺发达、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在中国历史上,凡是国家比较强盛、社会比较繁荣、人民比较稳定的时期,都有强大的国防做后盾,如汉武帝时期、唐太宗时期,以及“康乾盛世”;凡是国弱家贫、外敌入侵、国人任人欺侮的历史时代,都是国防比较衰弱的时期,如清末。

(二) 强大的国防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

经济是国防建设的基础。战争,归根结底打的是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在

中国古代,秦始皇重用商鞅实行变法,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从而为消灭六国的战争创造了经济条件,最终完成了祖国统一大业;汉武帝重视发展生产、休养生息,为建设强大的国防奠定了经济基础,最终取得了匈奴战争的胜利。

(三) 国家统一、政治清明是建设强大国防的重要条件

国防的强大与国家统一、政治清明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个国家如果四分五裂、政治上黑暗腐朽,就无法建设强大的国防,这个问题已经被中国国防发展的历史充分证明。

第二节 新中国的国防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都十分重视加强国防建设。1949年9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毛泽东就明确提出:“我们的国防将获得巩固,不允许任何帝国主义者再来侵略我们的国土。在经过了考验的英勇的人民解放军的基础上,我们的人民武装力量必须保存和发展起来。我们将不但有一个强大的陆军,而且有一个强大的空军和一个强大的海军。”^①此后,毛泽东又多次强调加强国防建设的问题,并明确提出“要有原子弹”。他认为:“在今天的世界上,我们要不受人家欺负,就不能没有这个东西。”^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五十多年的努力,我国的国防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一、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是指国防领导的组织体系及相应的制度。它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相互关系等,一般设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等。

(一) 国防领导体制的历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家对国防领导体制进行了多次调整和改革,使国防领导体制不断完善。

新中国建立之初,设立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统一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他武装力量,毛泽东任主席。此时,毛泽东作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人民革命军事

① 毛泽东. 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 毛泽东文集 第5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345

② 毛泽东. 论十大关系. 毛泽东文集 第7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7

委员会主席,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另外,还设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一职,由朱德担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和总后勤部。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设立国防委员会和国防部,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的设置。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不再设立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国防委员会是一个带统一战线性质的名义上的国防领导机构。1954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决议,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设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担负整个军事工作的领导。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和军事委员会有关军事工作的决定,对内以军事委员会的名义下达,对外以国务院或国防部的名义下达。当时,毛泽东担任中共中央主席、国家主席、军委主席和国防委员会主席,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彭德怀担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和国防委员会副主席,主持中共中央军委的日常工作。中央军委下设“八总部”,即总参谋部、训练总监部、武装力量监察部、总政治部、总干部部、总后勤部、总财务部、总军械部,作为自己的工作机关。1958年7月,中央军委恢复了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三总部的体制。中央军委扩大会议通过的决议规定,中共中央军委是中共中央的军事工作部门,是统一领导全军的统率机关,军委主席是全军统帅,国防部是军委对外的名义。军委决定的事项,凡须经国务院批准或须用行政名义下达的,由国防部长签署。1959年4月召开的第二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和1964年12月至1965年1月召开的第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均选举刘少奇为国家主席和国防委员会主席;毛泽东担任中共中央主席和中共中央军委主席,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1998年,为了加强人民解放军的武器装备建设,中央军委增设了总装备部。此外,中央军委还下设有军事科学院和国防大学等单位。

1975年和1978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国家不再设国防委员会。198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继续存在。在机构设置上,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同设一套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能完全一致。这表明,“中央军委”同时有两个含义:从党的关系上看,它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从国家关系上看,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这种设置保证了国防的最高领导权、指挥权的高度统一,保证了中国共产党对国防工作的领导。

(二)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防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国防工作必须在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之下。中国共产党对国防工作的领导,主要是通过3个方面实现的:

(1)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军事工作。

(2) 对省军区系统实行双重领导制度。1991年中央军委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省军区、军分区和军队建制内的县(市)人民武装部,实行军队系统和地方党的委员会的双重领导制度,既坚持军事系统的垂直领导和隶属关系,又受同级地方党的委员会领导,成为同级地方党的委员会的军事工作部。同级地方党的委员会书记兼任省军区、军分区和军队建制内的县(市)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

(3) 军队要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军队内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领导职权

根据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领导职权由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行使。

1. 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共中央在国防事务中起着主要的领导作用。有关国防、战争、军队建设的重大决策都是由中共中央作出并通过有关的法律程序,作为党和国家的统一决策贯彻执行。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国防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国防方面的主要职权有: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并有权罢免以上人员;制定和修改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行使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国防方面的主要职权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规定军人的衔级,制定、修改、解释国防方面的法律;监督中央军委的工作;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作的调整方案中有关国防建设的内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军事法院院长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规定和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国防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国防职权主要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命令;公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授予国家级有关国防方面的勋章和荣誉称号;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